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6001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主旨：為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之輔導專業評估工作，檢送「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乙份，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或轉知所轄(屬)學校。

說明：

- 一、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合先說明(特殊教育學生另請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
- 二、又依轉銜辦法第4條第2項有關「學校應針對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或其他原因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之規定，學校應本於輔導專業立場，針對高關懷學生進入下一學校就讀時，是否有持續接受輔導服務之需求，據以評估其是否為轉銜學生；並經校內評估會議討論確認後，依轉銜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進行通報。
- 三、承上說明二，為協助各級學校進行評估，本部訂有「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如附件)，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學

教育部

校亦得基於輔導專業，併同考量各該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輔導環境、學生身心適應狀態等要件，逕行修改或調整該參考指標、輔導專業評估作法等相關內容或運作方式。相關初評結果或輔導質性評估之建議，並請依上開規定提交校內評估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106年2月版)

本文件為保密性文件；僅供學校內部輔導專業評估使用

高關懷學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或學號)：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協助學校篩選出真正需要轉銜之學生，透過幾項檢測指標所顯示之訊息，協助主責輔導相關人員增加對學生輔導概況之瞭解，幫助學生持續在教育系統中得到協助；並避免發生未經輔導專業評估即濫為轉銜之情形。各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可依學生輔導需求及情形，逕自參考、修改或使用。
2. 使用本表時，請依序選填，據以了解高關懷學生(學生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進入下一學校就讀時，是否有持續輔導之需求；指標可複選。有勾選之指標，請依序選填「程度」及「風險值」欄位；「程度」欄，請依學生接受輔導之現況，加以勾選；「風險值」欄，請評估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之風險程度。
3. 「當事人意願」、「總結初評結果(質性)」及「建議是否轉銜」等欄位，為必填欄位。
4. 本初評結果，僅作為提供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之參考，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將由學校召開評估會議討論後議決之；另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因職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故請學校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

當事人意願

※本欄**必填**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選填本項者，**得免**選填「轉銜類型」欄位)

非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主動提出申請

當事人

(即學生本人)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未明確表達意願

法定代理人

(學生年滿20歲，本項免填)

- 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不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
 未明確表達意願

轉銜類型

程度
(請勾選)

風險值
(請圈選)

向度

指 標

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輔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自傷或自殺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自傷、自殺傾向，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自傷、自殺傾向，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有自傷、自殺傾向，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緒困擾，或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情緒困擾，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漸趨穩定，仍需持續接受專業協助，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人際困擾，致使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人際困擾，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人際困擾，但不致持續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人際困擾，且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行為問題(如有攻擊或傷人傾向、偶發或蓄意出現攻擊、傷人等暴力行為)，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嚴重行為問題，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偶有零星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但不致持續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攻擊、傷人、暴力之傾向或行為，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觸法行為(如曾經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有犯法之虞，致使影響生活與學習，須持續提供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者。		
	經輔導後，近半年已無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雖無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仍需持續追蹤，但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仍持續有觸法行為或犯法之虞，且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系統嚴重功能不足(如照顧者有情緒、經濟、或涉司法爭訟等問題，但未達通報標準)，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依法通報與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曾依法被通報至各主管機關(如高風險家庭、性平、中輟或中途離校、家暴或親密關係暴力或目睹家暴、兒少保、疑似藥物濫用等)，有適應困難或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之虞，需持續追蹤輔導。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生活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經歷重大創傷或重大災害事件(如遭遇重要他人創傷或死亡、遭遇嚴重失落經驗或其他重大事件)、網路成癮或其他無法歸類於本表上述各類型等情形，致使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無適應困難/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低	0
	經輔導後，近半年生活與學習偶有適應困難/不致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中	1 2 3
	持續接受輔導，但近半年生活與學習仍有嚴重適應困難/仍嚴重影響身心適應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高	4 5

總結初評結果(請以質性描述)：

※本欄必填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議評估會議轉銜

建議經評估會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轉銜

建議不需轉銜